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獲取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 管理層人員留駐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其規定申請於[編纂]第一[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故高級管理層團隊現時及將會繼續留駐中國。目前，全體執行董事並非香港常駐居民。此外，董事認為，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任何現任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實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現時及於可見將來不會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而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就此而言，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的豁免。為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吳珊丹女士及公司秘書陳漢雲先生，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通訊渠道。陳漢雲先生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吳珊丹女士持有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每名本公司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各自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在合理期間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並隨時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聯繫，且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候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彼等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非香港常駐居民的各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到訪香港，並將能夠於香港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於[編纂]後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此外，本公司於[編纂]後亦須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本公司處理任何聯交所可能提出的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